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陳瓊曆

陳連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亭韶律師

侯水深律師

被告 何基盟

猛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 年度交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基盟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沈 易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張如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